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運東

沈澄淵

林金田

張安滿

陳明忠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委託陳明忠董事）

蔡詩萍

戴一義（委託沈澄淵董事）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芳明、陳益興、簡太郎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 8 屆第 5 次）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 （一）請業管單位再行研議招標方式，俾更多廠商知悉並具意願參與「二二八主題展『沈冤·真相·責任』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執行情形：本採購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依採購法上網公告，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評選委員會決議無優勝廠商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辦理廢標

無法決標公告。依前（第 8 屆第 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意見，仍維持原標案要求工作項目，但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將本招標案預算金額由原新臺幣 27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原標案名稱改列新案號：101-02-13，重新辦理旨揭標案招商。新標案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招商公告，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開標審標，計有結晶体紀像文化有限公司與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符合本案廠商資格審查。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辦理本標案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評選後，兩家廠商總平均分數均達本案規定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經評選委員決議：由結晶体紀像文化有限公司為本案最優勝廠商，取得本案優先議價權，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為本案次優勝廠商。本會依本案招標須知第 64 點（一）「…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規定邀請結晶体紀像文化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到會辦理議價，該公司於第四次減價表示願依本會底價承作後予以決標，並經公告在案。

（二）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舉辦地點應優先規劃到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辦理，執行長應即研議規劃，提報核定。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嘉義（民國 91 年）、高雄（民國 92 年、98 年）、基隆（民國 93 年）與臺南（民國 99 年）等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舉辦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經 董事長指示，先與宜蘭縣政府接洽明（民國 102）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共同舉辦之可能性，宜蘭縣政府已口頭同意本會建議。

二、重點事項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3,324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7 人；至 101 年 12 月 6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81 人，未受領人數為 6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45 萬 7,016 元，未領金額計 1,740 萬 6,308 元。

（二）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沈董事澄淵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所規定賠償

基數上限六十個基數提高為一百個基數乙節（如附件一）：經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後，按本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核發之賠償金或補償金，無論其名稱如何，本質上均屬同一請求權，經權利人受領後，法律課予本會之賠償或補償任務即已完成，不宜再創造一個新的請求權。況本條例於 2007 年將原「補償」一詞修正為「賠償」時，特於第 16 條增訂：「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即明示依本條例之「補償」與「賠償」兩者法律效果並無不同。故於權利人受領後再提案修法提高賠償基數或金額上限，應與法理有違。另依提案旨趣，所需經費高達數十億，目前國家財政是否能夠支應，此屬中央政府權責，本會不便表示意見。再就賠償業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復行修法進行二度賠償，對於此種作法的整體社會觀感如何，本會不便妄自揣度，惟宜持謹慎保留之態度。實則，本條例對於二二八事件之處理大體上可分為「物質」與「精神」兩大面向，物質面向主要為金錢賠償，自民國 84 年 10 月 7 日起至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止，歷 9 年之期間受理賠償金之申請，共通過 2,266 件個案。金錢賠償告一段落後，本會積極朝向紀念、教育以及撫慰、關懷等精神面向轉型，在政府及社會輿情支持下，本會得以永續並受託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故本會轉型後的任務已側重精神層面。

- (三) **有關監察院據訴調查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台灣人民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乙案**：本會廖執行長繼斌於今（民國 101）年 7 月 5 日前往監察院接受黃監察委員煌雄約詢，提供本會審結案件之資料，並說明其中並無類似案件。惟本會曾於民國 97 年 2 月舉辦「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沖繩大學教授又吉盛清發表〈台灣二二八事件與沖繩-由沖繩來的報告〉一文，探討若干疑於二二八事件時期罹難的琉球人士案例。本會對於二二八事件之相關類案將賡續積極辦理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並將未能於法定期限提出申請之類案錄案存參，俾相關法規修正，本會得受理申請時，依登錄之資料通知申請人依法提出申請。
- (四) **高陳雙適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事宜對本會提起行政訴訟乙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判決及裁定予以駁

回，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判決確定。本案將依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知權利人張寶珠女士（賠償金 30 萬元）、高陳雙適女士（賠償金 15 萬元）、陳雙璜女士（賠償金 15 萬元）辦理領款事宜。

- (五) 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兼職費支領方式，經內政部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3736 號函示（附件二）：「…採每月支給新台幣 3 千元，並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故爾後將請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當日於收據上簽名，本會亦將於會議當月月底統計後，辦理兼職費撥付事宜。

三、其他工作報告：

- (一) 2012 年家屬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繼去（民國 100）年辦理受難者本人、配偶及各縣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活動後，今年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11 月 17 日（星期六）共舉辦 2 梯次參館活動，邀請全國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本會除安排人員接待、導覽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與特展等館設外，亦安排家屬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參訪，瞭解該園區所進行之人權推廣工作。此次活動計第 1 梯次 179 位、第二梯次 175 位，總計 354 位受難者本人與家屬蒞臨參與。
- (二) 重陽敬老金：重陽敬老金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發放，經匯款作業後，申領重陽敬老金之人數合計 453 位，每位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整，總計新台幣 135 萬 9,000 元整。
- (三) 二二八通訊：2012 年 12 月號《二二八通訊》預估發刊數計 9,000 份，將於今年 12 月中旬寄予家屬、關心二二八人士與團體。
- (四) 2012「『我的人權體驗』紀實攝影創作種籽營」教育推廣活動：有鑒於參觀民眾對「《沉默的目擊》—2012 國際人權紀實攝影展」之展覽及活動回應熱烈，本會接續策畫舉辦「『我的人權體驗』紀實攝影創作計畫」，期延伸展覽之後續效益，並拓展探討人權議題之深度。本活動共計 2 梯次，每梯次各招收 24 位學員，第 1 梯次課程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第 2 梯次課程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

決定：

- 一、有關監察院據訴調查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台灣人民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乙案，請業管單位去文予

僑務委員會，請求該會提供前次赴沖繩考察二二八事件相關資訊
供本會參考，俾本會進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工作。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 一、根據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責成業管單位就沈澄淵董事尊翁沈瑞慶先生為發行人暨社長之興台日報，主動辦理回復名譽相關事宜。
-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回復名譽專案會議，討論興台日報回復名譽事宜，計有：賴教授澤涵、錢檢察官漢良及廖執行長繼斌出席，經討論後決議：
 - （一）興台日報因二二八事件致名譽受損，得予回復名譽。
 - （二）本案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回復名譽事宜。

擬辦：

- 一、擬於本（第 8 屆第 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擬恭請總統於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頒發興台日報回復名譽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複審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召開 101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議決：送審 61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 33 案成立，28 案不成立，委員決議逕送複審（如附件三所示），初審通過獎學金金額計新臺幣 75 萬元整。

組別	申請件數	合格件數			獎學金金額	合計金額	不符件數		
		資格符合	特殊符合	小計			資格不符	特殊不符	小計
研究所組	1	0	0	0	40,000 元	0 元	1	0	1
大專組	32	10	7	17	30,000 元	510,000 元	5	10	15
高中組	28	11	5	16	15,000 元	240,000 元	3	9	12
總計	61	21	12	33		750,000 元	9	19	28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於初審會議中，審查委員所提出之「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修法建議，由業管單位進行通盤檢討後，若確有修法必要，於明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第三案

案由：蔣建春女士申請單獨回復其故尊翁蔣時欽先生名譽案，請討論。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對於檔案記載受難事實明確之案件，在徵詢家屬意願取得同意後，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補償金（即賠償金，下同）。本會會訊 2005 年 11 月冬季號之「會務報導」以「補償金截止申請後，仍可單獨申請回復名譽」之標題披露此一訊息（附件四）。
- 二、故蔣時欽先生於二二八事件時被誣指為叛亂犯而逃往中國大陸避禍（附件五），迄今並未向本會申請賠償。
- 三、蔣建春女士為其女兒，依本會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向本會申請單獨回復其尊翁蔣時欽先生名譽，經本會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決議：
 - （一）蔣時欽先生因二二八事件致名譽受損，得予以回復名譽。
 - （二）本案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回復名譽事宜。

擬辦：

- 一、擬於本（第 8 屆第 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擬恭請總統於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董事克紹

案由：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將於明（102）年2月假臺南市「吳園」舉辦「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期本會能給予支援協助，又因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涵蓋全台，希冀本會能辦理該展覽之全台巡迴特展，讓更多人瞭解二二八受難司法前輩為人權及民主法治所做的努力。

決議：本會自民國98年11月26日與臺北市政府共同簽署「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備忘錄」後，即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維持積極合作關係，明（102）年2月假臺南市「吳園」舉辦之「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本會業為共同主辦單位，嗣後亦將積極研議規劃該展覽全台巡迴特展相關事宜。